|  |  |
| --- | --- |
| 联 合 国 | **EP** |
| Description: UNEP | 联 合 国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GENERALUNEP/OzL.Pro/ExCom/83/469 May 2019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1]](#footnote-1)

导言

# 本报告述及缔约方第三十八次会议[[2]](#footnote-2) 以来执行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四个部分：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政策事项；其他政策事项；项目、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监测；以及业务规划、行政和财务事项。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至7日和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3]](#footnote-3) 可从多边基金网站（www.multilateralfund.org）上查阅。]

与会情况

# 出席第八十二次会议的[[4]](#footnote-4) 有代表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的阿根廷、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印度、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以及代表不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5条缔约方）的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日本、挪威、斯洛伐克和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指定主席Mazen Hussein先生（黎巴嫩）因健康原因缺席的情况下，会议由副主席Philippe Chemouny先生（加拿大）主持。

# [出席第八十三次会议的[[5]](#footnote-5) 有代表第5条缔约方的阿根廷、贝宁、中国、格林纳达、科威特、尼日尔和卢旺达，以及代表非第5条缔约方的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会议由Philippe Chemouny先生（加拿大）主持，Juliet Kabera女士（卢旺达）为副主席。]

#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这些执行机构是：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联合国开发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和其他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 有关《基加利修正案》的政策事项

# 根据已通过的《基加利修正案》和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第XXVIII/2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由《修正案》所产生的与执行委员会相关的问题。[[6]](#footnote-6) 执行委员会的讨论导致决定举行一次为期4天的特别会议，即第七十八次会议，讨论由第XXVIII/2号决定所产生的问题。嗣后各次会议继续讨论了这些问题。

# 缔约方在第XXVIII/2号决定第10和11段中请执行委员会在《修正案》通过两年后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的准则，并向缔约方作出汇报。据此，向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提交了全面的进展报告，主席（Mazen Hussein先生）和主任介绍了进展报告。嗣后，缔约方特别请执行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准则，并就各项要点的进展提供最新情况，作为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7]](#footnote-7)

# 本报告第一部分概述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以下事项的讨论情况：

# 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

* 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
*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费用准则草案
*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 所审议文件清单和执行委员会所做决定可查阅本报告的附件一。

## 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

# 在其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接受了17个非第5条缔约方[[8]](#footnote-8) 宣布的用于为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提供快速启动支助的额外捐款，指出这些都是一次性供资，不会取代捐助方捐款。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第5条第1组国家扶持活动申请将从额外自愿捐款的余额中供资，为扶持活动供资后剩余额外自愿捐款的任何余额，均可用于资助单独的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

# 财务主任报告称，[[9]](#footnote-9) 所有17个非第5条国家都向基金缴付了额外自愿捐款，总额为25,513,071美元。[截至第八十三次会议，执行委员会为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发放了??美元，[[10]](#footnote-10) 其中包括：??个国家的扶持活动??美元；??个国家的投资项目编制工作??美元；??个第5条国家淘汰??公吨（??二氧化碳当量吨）氢氟碳化物的投资项目??美元；以及由一名独立顾问对销毁HCFC-22生产设备所产生三氟甲烷（HFC-23）的高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的备选办法的评价不超过??美元。]

## 扶持活动和体制强化

# 在审议关于为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供资的第XXVIII/2号决定第20段时，执行委员会就提交为扶持活动供资申请和这些活动的最高可允许供资金额（包括数项要求）做出了决定。执行委员会还决定，一旦国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后，即可最早在有关义务之前五年，并在将要核准的准则的基础上，为编制实现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初步削减义务的国家实施计划提供资金。[[11]](#footnote-11) 关于项目的执行期，原来的18个月的期限将予保留，但若有需要，如果秘书处收到正式的延长申请，[[12]](#footnote-12) 可以最多延长12个月（从项目核准起总共30个月）。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关于项目完成日期起6个月内完成的扶持活动的最终报告，着重说明快速启动活动怎样支持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早期行动方面的经验教训。[[13]](#footnote-13)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扶持活动列入了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核准的活动有13项（第82/53号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 待补]。

# [在??，执行委员会为??个第5条国家核准了总共??美元的扶持活动，由额外自愿捐款和经常捐款供资。]

# 关于体制强化，在其第七十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在审议第XXVIII/2号决定第21段时，决定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增加对体制强化的供资问题（第78/4号决定）。

## 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的费用准则草案

# 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的授权，执行委员会决定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的供资准则，提交2018年的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并在此之后考虑缔约方提供的意见和投入，尽快为准则定稿（第79/44号决定）。

# 在其第七十八次、[[14]](#footnote-14) 第七十九次、[[15]](#footnote-15) 第八十次[[16]](#footnote-16) 和第八十一次会议上，[[17]](#footnote-17)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制定这些费用准则的问题，决定将与第XXVIII/2号决定的以下要素有关的案文纳入准则，这些要素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 能让各缔约方选择本国在行业和技术方面的战略和优先事项的执行灵活性——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第13段

# 符合资格产能的截止日期——根据第17段

# 第二和第三次转型——根据第18段

# 持续总体削减——根据第19段

# 消费制造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根据第15(a)段

# 化工生产行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根据第15(b)段

# 制冷维修行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根据第15(c)段

# 受高环境温度豁免约束的附件F物质供资资格——根据第35段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继续进行了审议。执行委员会吸收了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中所载关于制定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费用准则以及与这些费用准则相关的能效的相关信息，包括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的审议情况的摘要。[[18]](#footnote-18)

# 执行委员会集中讨论了与制定费用准则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消费和生产行业氢氟碳化物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将用于衡量削减的单位和确定起点的方法；制冷维修行业；能效；以及处置，随后决定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问题（第82/84号决定）。

# 在其审议中，执行委员会还审议并注意到一份初步资料文件，[[19]](#footnote-19) 其中载有制定办法以确定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的主要考虑。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费用准则的制定期间，执行委员会将审议在国家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持续总体削减起点问题上，应如何对待某一企业临时使用高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技术而不是核准的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技术的问题（第82/55号决定）。

##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同时的能效

# 执行委员会重点讨论了总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能效相关问题的报告的审议情况的文件，[[20]](#footnote-20) 同时决定，如果参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扶持活动的第5条缔约方希望，将为其利用已核准资金开展一系列活动提供灵活性。这些活动包括：制定和执行避免高能效制冷、空调和热泵设备的市场渗透的政策和规定；推动这些行业获得高能效技术的机会；以及关于旨在维持和提高能效的认证、安全和标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的定向培训（第82/83号决定）。

# 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说明应如何实施第XXVIII/2还决定第16段和第XXX/5还决定第2段，同时顾及低消费量国家现有维修行业或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标准、绩效指标和相关的供资机制。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为第八十三次会议编制另一份文件，作为第一步，提供关于根据多边基金要求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时有可能利用的为能效调动资源的金融机构相关资金的信息，包括这些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资源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执行机构落实这些机构的共同供资申请的可行性。

# 为了支持这些讨论，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与能效相关事项的报告的摘要，其中说明与维持和（或）提高制冷、空调和热泵行业使用低或零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替代技术相关的倡议；相关增支费用、回报的机遇以及监测和认证费用等成本相关问题；以及可能的环境惠益，特别是与气候相关的惠益（第82/83号决定）。

# 同样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一非第5条国家提议[[21]](#footnote-21) 向多边基金再提供一笔额外自愿捐款，用于示范如何实施第XXX/5号决定。经深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一提议。

# [待补…]

消费制造业当前的活动

# 关于消费制造业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问题，除了同意第XXVIII/2号决定中建议的符合资格增支费用的类别外，执行委员会还讨论了成本效益阈值问题，同时认为执行委员会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才能就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问题做出决定，以及在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增资资本费用和增资经营费用方面有必要获得经验。因此，执行委员会在第78/3号和第79/45号决定中同意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之前[[22]](#footnote-22) 考虑核准满足某些要求的数量有限的单独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从技术成熟度、可复制性和地域分配方面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相关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应包括关于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任何可能的的费用节省以及有助于将其付诸实施的相关因素的详细信息。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美元用于执行家用制冷制造业的两个单独的投资项目和商用制冷制造业的一个单独投资项目[[23]](#footnote-23) （第82/77号、第82/80号和第82/81号决定），同时重申了第78/3号和第79/45号决定的规定。

#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待补…]

# [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美元用于??个第5条国家??项与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由自额外自愿捐款和经常捐款供资。]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当前的活动

#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除了同意第XXVIII/2号决定中建议的符合资格增支费用的类别外，执行委员会并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的第15(c)和第16段，在第八十次会议上请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该行业支持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相关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初步报告，供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24]](#footnote-24)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该文件，[[25]](#footnote-25) 在表示注意到该文件之前，讨论了其中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制冷维修行业的能效；制冷维修行业内氟氯烃淘汰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逐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国家机构及其所有权的程度，包括在技师的培训方面；以及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市场渗透问题。

# [待补…]

## 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

# 在其第七十八次、[[26]](#footnote-26) 第七十九次、[[27]](#footnote-27) 第八十次[[28]](#footnote-28) 和第八十一次会议[[29]](#footnote-29) 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技术相关的主要问题；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的高成本效益备选办法的文件[[30]](#footnote-30) 以及关于阿根廷控制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排放备选办法的报告，[[31]](#footnote-31) 这些文件均根据第81/68号决定编制。

#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份文件，并为工发组织核准75,000美元以确保该机构能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政府提交项目提案备选办法，让阿根廷政府能够遵守《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控制的义务。 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每一种项目提案备选办法，并讨论与第5条缔约方遵约义务相关的活动供资的标准。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约聘一名独立顾问对阿根廷FIASA的HCFC-22周期生产工厂进行一次技术审计，确定关闭该厂的费用（第82/85号决定）。

# 在其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决定不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关于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转型的可行技术的提案（第82/52号决定）。

# [待补…]

1. 其他政策事项

# 本报告所述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以及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继续是工作的一个主要重点。迄今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在于本报告的附件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尚未获得核准的唯一国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延长项目完成日期

# 执行委员会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要求延长执行委员会已确定完成日期的项目时，根据第77/8号决定(l)段的规定，应至少在完成日期之前6个月提交延长申请，并提供需要延长的理由（第82/50号决定）。

## 需要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氟氯烃低消费量国家核查的年份

# 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作为付款申请一部分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规定的低消费量国家遵约情况核查的报告，以确保核查报告涵盖以往付款申请核准后的所有年份，包括该付款申请核准的当年（第82/51号决定）。

## 化工生产分组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期间，化工生产分组继续审议了一系列事项，并编制了报告。[[32]](#footnote-32) 报告的主要篇幅放在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2017年的核查报告上，但也审议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根据生产分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请世界银行核查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2018年核查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并在核查中纳入关于管理2010年后建立的所有HCFC-22原料生产线生产的副产品三氟甲烷（HFC-23）的国家信息。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提供第八十三次会议期间化工生产分组审议情况的文件，其中应载有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淘汰核查中所使用的准则和标准格式的审查，以及对准则的各个方面、需进一步改进的标准格式以便支持通过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监测实现遵约及相关费用的分析（第82/87号决定）。

# 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2017年进度报告，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根据第80/79号决定(d)段，与887.64公吨得到补偿的氟氯烃生产能力改用于生产原料相关的133,146美元的罚款应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由世界银行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转入退还多边基金的余额中。 执行委员会还请中国政府通过世界银行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报告（第82/88号决定）。

# 关于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化工生产分组所审议的就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提交的解释性说明，并决定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审议其中所载信息（第82/89号决定）。

# [待补]

## 三氯一氟甲烷（CFC‑11）的全球排放

# 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一成员在“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对于CFC‑11全球排放量出现持续未能预料的增加表示关切，2018年5月16日《自然》杂志出版的一份科学调查道出了增加的情况，尽管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CFC‑11的生产据报已经被消除。因此，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根据多边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准则、程序、政策和决定，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第81/72号决定）。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利用秘书处文件[[33]](#footnote-33) 中所概括的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上进行的审议的有关要素，再次审议了CFC‑11全球排放增加的问题。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及时根据要求提供信息，使之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向各缔约方并向多边基金提供一份对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管制物质相关的程序的审查。各缔约方利用这些程序审查并确保持续地尊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和多边基金所规定协定的条款。基金秘书处将根据多边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准则、持续、政策和决定予以提供。执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制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概述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可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包括在多边基金资助下制定的各种制度的要求和做法，以便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汇报 （第82/86号决定）。

# [待补]

1. 项目、其执行情况和监测

## 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

#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自1991年以来核准了??个项目和活动（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虽然通过这些项目的执行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为?? ODP吨，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总量为?? ODP吨（包括消费和生产）。下表列出自基金成立以来所有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中淘汰情况的地域和行业分布及核准的资金：

|  | 项目数量 | 核准的消费量ODP吨\* | 淘汰的消费量ODP吨\* | 核准的产量ODP吨\* | 淘汰的产量ODP吨\* | 核准的资金\* （美元）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 非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亚洲及太平洋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欧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全球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行业 |
| 气雾剂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销毁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消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泡沫塑料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熏蒸剂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哈龙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多行业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其他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加工剂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淘汰计划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化工生产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制冷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若干行业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溶剂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消毒剂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共计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未列入撤销和移交的项目，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1991年以来执行委员会为实现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核准的资金总额达??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美元（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在核准的项目资金总额中，分配给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由其发放的资金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机构 | 核准的资金\*（美元） |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发放的资金\*\*（美元） |
| 双边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开发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环境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工发组织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世界银行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共计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截至?? （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

\*\* 截至?? （撤销和移交项目除外）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下表所列，执行委员会核准了总共??个额外项目和活动，用于计划淘汰?? ODP吨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总金额??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机构 | 核准的资金（美元） | 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共计（美元） |
| --- | --- | --- | --- |
| 双边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开发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环境署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工发组织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世界银行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共计**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21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各次付款和2个国家（喀麦隆和泰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第82/53号、第82/59至82/63号决定和第82/72至82/76号决定）

# [待补…]

# 自基金成立以来所核准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相关的原则上的承付款总金额为??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与氢氟碳化物相关的项目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3项单独的氢氟碳化物投资项目（第82/77号、第82/80号和第82/81号决定），总金额??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见上文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供资费用准则草案下的消费制造业的当前活动）。

# [待补…]

非投资活动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作为提交供一揽子核准项目的一部分，开发署、[[34]](#footnote-34) 环境署、[[35]](#footnote-35) 工发组织[[36]](#footnote-36) 和世界银行[[37]](#footnote-37) 的2018年工作方案修正获得核准（第82/53号决定）。其中涵盖：延长体制强化项目；核查报告编制工作的技术援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以及根据第79/46号决定开展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 [开发署、[[38]](#footnote-38) 环境署、[[39]](#footnote-39) 和工发组织[[40]](#footnote-40) 的工作方案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待补…]

##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 在第八十二次[和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41]](#footnote-41)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在2018年收到的??个国家方案报告中，??个系利用网络系统提交，而2017年收到的??个国家方案报告中有??个系利用网络系统提交。执行委员会请各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协助第5条国家解决2016年[和??年]国家方案报告与第7条数据报告存在的不一致问题，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国家政府，敦促其提交报告（第82/7号和第83/??号决定）]。

## 评价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参照2017年业务计划[[42]](#footnote-42) 对各执行机构的绩效进行的评价，以及在总分100分中所有执行机构2017年业绩量化评估至少得到了76%的这一情况。但趋势分析显示，各执行机构2017年业绩的一些指标相比2016年没有提高。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同博茨瓦纳、马拉维、巴基斯坦、卢旺达和索马里的国家臭氧机构就服务不甚满意的方面进行坦诚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向第八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执行委员会鼓励各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对协助其政府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绩进行的定性评估，因为2017年在144个国家中仅有40个提交了填妥的调查问卷（第82/8号决定）。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制冷维修行业评价的最后报告，[[43]](#footnote-43) 并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根据制冷维修行业评价的主要结论，酌情适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第82/9号决定）。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2019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和136,050美元的相应预算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试点示范项目评价第二阶段的工作范围（第82/10号决定)。[[44]](#footnote-4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活动以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的案头研究的延长已列入2019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  [待补]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进度报告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45]](#footnote-4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报告执行出现拖延的4个项目以及建议提交额外情况报告的84个现行项目或付款申请，同时提醒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根据第77/8号决定(l)段，任何延长申请必须在项目完成日期之前提交执行委员会核准，同时指出，延长申请获得核准之前，不得预先承诺任何新的款项。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两个阶段同时存在的情况下，根据第77/8号决定(i)段，不晚于最近的阶段获得核准的两年内退还体制强化项目头一个阶段的余额；并在每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供关于两年内没有提交体制强化项目延长申请的国家的最新情况（第82/11号决定）。

# 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46]](#footnote-46)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3个项目的延长，撤销了：4个项目的编制；6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付款申请，延长了2个体制强化项目；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一个核查报告以及一个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下的3个项目。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核准了与具有具体问题的现行项目相关的各种行动，[[47]](#footnote-47) 并请秘书处就工发组织执行的阿尔及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下的一个项目致函阿尔及利亚政府，请其同意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撤销该项目（第82/12至82/16号决定）。

#  [待补]

##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48]](#footnote-48) 注意到在应提交的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91项活动中，40项活动已按时提交，同时，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延迟提交没有影响或不可能影响履约，也没有迹象说明任何有关国家在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致函有关国家政府，通告执行委员会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决定（第82/44号决定）。

# [待补]

## 情况报告和关于有具体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情况报告和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的文件。[[49]](#footnote-49) 这些项目涉及：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卡塔尔、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核准项目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黎巴嫩、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以及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印度淘汰四氯化碳的消费和生产；阿根廷和中国甲基溴淘汰项目；中国6个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巴西的一个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以及持续进行中的冷风机项目（巴西、非洲地区和全球）。

#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份报告，并请各国、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及秘书处采取一系列行动（第82/17至82/40号决定）。

# 例如，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孟加拉国和约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延长申请，但均附有某些条件。执行委员会还同意延长印度尼西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但附有某些条件，以及卡塔尔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同时并核准了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2018–2019年付款执行计划。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撤除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并核准越南一家企业改变所使用的技术，同时指出该企业将没有资格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资金。

# 执行委员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开发署继续探讨有利于该国制冷和空调制造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的机制和执行行动，并作为例外，核准将一个企业转型的节约重新配置用于便利在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协助下进行的企业制造HFC-32设备的技术援助。此外，执行委员会请墨西哥政府、开发署和工发组织将某些具体信息纳入嗣后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进度报告。

# 关于已核准项目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问题，执行委员会请开发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供应，并在每次会议上就两个企业的转型情况提供报告，直至完全采用了最初所选择技术或另一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时为止，同时并提供来自供应商的最新情况，说明在确保该国按商业模式可以获得选用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委员会还请开发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报告剩余企业落实转型的进展和现状，包括资金的分配。此外，执行委员会敦促开发署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在多边基金协助下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该国甲基溴使用情况以及该国正在使用的替代发泡剂的情况报告。与此同时，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政府和工发组织所做努力，在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受援企业的所有应用中，停止了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临时使用，并采用了经核准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

# 关于示范项目，执行委员会撤销了由环境署执行的东非和加勒比地区的制冷剂质量、封闭以及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组成部分，并延长了工发组织执行的组成部分的项目完成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进一步申请延长。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延长了由阿根廷实施的超市采用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的全球示范项目组成部分的项目完成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进一步申请延长项目完成日期。执行委员会还延长了突尼斯组成部分的项目完成日期。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报告该项目的能源效益。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5条国家编制制造氨半封闭螺杆变频制冷压缩机的项目时，考虑中国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制冷行业氨半封闭螺杆变频制冷压缩机组示范项目的最终报告。

# 关于区域制冷的可行性研究，执行委员会鼓励埃及和科威特政府通过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在今后一次会议上提供关于根据可行性研究结果所采取行动的最新信息，并请秘书处根据第81/16号决定，继续通过多边基金网站提供迄今已实施的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的成果，并进一步通过专门的项目简介等传播产品分享这些结果。

# 关于印度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探讨的问题，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政府将继续监测四氯化碳的生产和使用，以确保继续遵守四氯化碳消费淘汰和受控用途的四氯化碳的生产。执行委员会敦促各执行机构在2018年12月底之前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关于甲基溴淘汰，执行委员会延长了完成甲基溴生产行业计划的日期，并请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提供与该行业计划以及中国国家甲基溴淘汰计划相关的各种报告和信息。

# 关于当前的冷风机项目，执行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退还未清余额，并延长了全球冷风机替代项目的阿根廷组成部分的完成日期。

# [待补…]

## 试点处置项目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第79/18号决定(e)段编制的试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50]](#footnote-50) 的综合报告。执行委员会还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适用关于试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综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第82/41号决定）。

##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51]](#footnote-51) 执行委员会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多年期协定以及到期应提交的单独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或如果各机构不准备提交这些报告，提供不提交的原因；牵头和合作执行机构在最后完成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部分时密切协调，让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照时间表提交完整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列入深入和深思熟虑的经验教训。执行委员会还请参与编制和实施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所有方面在编制和执行未来项目时，考虑从这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第82/42号决定）。

#  [待补…]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汇编关于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助下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又称示范、试点项目和奖励方案）的信息，并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核准活动的信息，例如要淘汰的吨数，资金，将要提供的共同筹资，受益者数目，行业，以及相关技术援助；计划的现状，如果相关，包括关于拖延的信息；以及执行委员会有关最终用户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所核准的最终用户奖励计划的转产决定（第82/54号决定）。

##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相关的2018进度报告，[[52]](#footnote-52) 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执行情况：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五次付款；工商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室内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用中国政府的累计利息冲销今后向执行机构划拨的若干款项，这些利息来自已收到的资金以及已核准的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商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国家扶持方案的执行期限的延长，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不再核准进一步的延长。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编制关于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资助企业的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的现行制度的案头研究，以及包括随机抽样的核查方法，以便确定这些企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已经淘汰还是仍在消费中（第82/64至82/70号决定）。

# [待补]

##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机构支助费用和协定的修订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与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相关行业计划第二次和之后各次付款相关的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以及可能需要修订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问题。[[53]](#footnote-53)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与中国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所有行业计划第二次和之后各次付款相关的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调整至7%，并就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第二次付款核准给工发组织的额外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就工商制冷和溶剂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核准给开发署的额外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行业计划均已在第八十次会议上获得核准（第81/45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打算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修订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依照与执行委员会就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达成的协定，通过相关执行机构提交对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执行制度的审查，包括关于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组织结构和能力的信息，展示如何确保了消费和生产行业氟氯烃淘汰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关于为解决这些物质的任何非法贸易所做努力的信息。执行委员会还请中国政府在同一次会议上提交关于中国为加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以及将其付诸实施的进度报告（第82/71号决定）。因此，对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商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制冷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方案以及溶剂行业计划的第三次付款的审议被推迟至第八十三次会议进行。

# [待补]

1. 业务规划、财务和行政事项

捐款和资金发放情况

# 截至[??]，多边基金的总收入，包括现金付款、所持本票、双边捐款、赚取的利息和杂项收入，为??美元，拨款总额，包括准备金，为??美元。因此，??年可用余额为??美元。

# 每年的认捐捐款情况见下表：

| 年份 | 认捐捐款（美元） | 支付总额（美元） | 欠款/待缴认捐款（美元） |
| --- | --- | --- | --- |
| 1991-1993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1994-1996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1997-1999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00-2002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03-2005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06-2008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09-2011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12-2014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15-2017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 2018-2019 |  |  |  |
| **共计** | [待补] | [待补] | [待补] |

 说明：不包括??美元有争议的捐款。

# 如上文第11段所述，来自额外捐款的总收入为25,513,071美元。

# 2018-2020三年期期间收到的利息

# 截至[??]，财务主任2018–2020三年期的账户利息总额为??美元。

# 固定汇率机制

# 截至[??] ，自采用固定汇率机制以来因汇率变化获益的总额[??] 美元。

# 未缴纳捐款和余额退还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并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跟进三年期内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国家，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第82/1号决定）。

#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退还给第八十二次会议的资金余额，并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发放已承付余额或发放或撤回已完成项目和“依执行委员的决定”完成的项目所不需要的承付款，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退还余额；请环境署和工发组织根据第80/75决定(c)(一)段，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之前退还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技术调查项目的未缴余额；并请财务主任继续跟踪法国政府以现金退还资金、机构支助费用和累计的利息的情况（第82/2号决定）。

# [待补]

双边合作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了法国和德国政府所提为双边项目抵偿总额4,963,618美元资金的请求（第82/56号决定），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核准了??政府的??美元的申请（第??号决定），从而使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的双边合作的总额达到??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不包括已撤销和移交的项目），约占核准资金的?? %。]

2018-2020年业务计划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多边基金2018-2020年业务计划[[54]](#footnote-54) 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向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价值4,120,570美元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活动，包括2018–2020年业务计划中没有列入的2,959,457美元（第82/43号决定）。

2019-2021年业务计划

# 同样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表示认可多边基金2019-2021年综合业务计划，[[55]](#footnote-55) 经秘书处根据提案所做调整，将第八十二次会议推迟的2018年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添加到2019年业务计划中，同时考虑到第八十二次会议原则上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金额。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业务计划中仅允许列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获核准以便到2020年实现削减目标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以及其第二阶段超过2020年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的项目编制，但有一项谅解，即项目编制申请不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结束之日前两年提交（第82/45号决定）。

#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56]](#footnote-56) 并核准了执行机构的绩效指标（第82/46至82/49号决定）。

#  [待补]

履约援助方案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2019年工作计划和预算，[[57]](#footnote-57) 随后核准了经调整的版本，[[58]](#footnote-58) 金额为9,974,000美元，外加8%的机构支助费用，金额为797,920美元。执行委员会还请环境署在今后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来文中，继续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将要动用全球资金的活动；扩大履约援助方案各预算项目之间的供资优先次序，以便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并依照第47/24号和第50/26号决定提供关于所作重新分配的详细信息；报告现有工作人员员额总数，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任何变化，特别是与任何预算拨款增加有关的变化；并提供有关年份的预算和关于去年之前的一年发生的费用的报告（第82/57号决定）。

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成本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2019年[[59]](#footnote-59) 开发署2,083,871美元、工发组织2,083,871美元和世界银行1,735,000美元的核心单位预算，同时注意到世界银行的核心单位的运作情况再次低于其预算水平以及世界银行并将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将未用余额退还多边基金（第82/58号决定）。

审查行政费用机制：与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的职责和费用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分析与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的职责和费用以及各机构向牵头机构转移行政职责的情况的文件。[[60]](#footnote-60) 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商，为第八十三次会议编制文件，按国家详细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项目和各执行机构，包括涉及：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规定的活动和资金；开发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单位以及行政费用机制的其他要素；以及国家层面独立核查的信息。此外，执行委员会还请第5条国家在最后确定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受控物质多年期国家计划时，通过相关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的具体作用和责任列入附件5‑A（第82/82号决定）。

# [待补]

多边基金的账户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多边基金最后财务报表。[[61]](#footnote-61) 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将各执行机构2017年临时财务报表与其2017年最终报表之间的差异记入多边基金2018年账户。（第82/4号决定）。

#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2017年账户对账，[[62]](#footnote-62) 2017年尚未解决的对账项目，以及若干固定对账项目，并请财务主任和相关执行机构进行若干调整和开展若干相关行动（第82/5号决定）。

# [待补]

基金秘书处的预算

# 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秘书处2018年核定预算、2019年订正预算和2020年拟议预算。[[63]](#footnote-63)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64]](#footnote-64) 2019和2020年订正预算，并根据2020年订正预算核准了2021年拟议预算，包括执行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和3%的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第82/6号决定）。

#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 在审查期间，基金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在之前会议上所做决定采取了行动；[[65]](#footnote-65) 编制了文件和提供了会议服务；并持续地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进行互动。除了按照惯例为执行委员会会议编制文件外，秘书处还特别编制了关于上文所提政策事项的文件。

# 在审查期间，秘书处分析和审查了??份供资申请，并提供了评论和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待核准的供资申请额为??美元，经项目审查后为??美元。

**附件一**

\_\_\_\_\_\_\_\_\_\_\_\_\_\_

1. 第八十三次会议所做决定将反映在最后报告中。 [↑](#footnote-ref-1)
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作出报告。 [↑](#footnote-ref-2)
3. UNEP/OzL.Pro/ExCom/82/72 [和UNEP/OzL.Pro/ExCom/83/48]。 [↑](#footnote-ref-3)
4. 根据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第XXIX/22号决定。 [↑](#footnote-ref-4)
5. [根据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第XXX/18号决定。] [↑](#footnote-ref-5)
6. UNEP/OzL.Pro/ExCom/77/70/Rev.1。 [↑](#footnote-ref-6)
7. 第XXX/4号决定。 [↑](#footnote-ref-7)
8.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footnote-ref-8)
9. UNEP/OzL.Pro/ExCom/82/5。 [↑](#footnote-ref-9)
10. 自第八十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为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核准了??美元，其中包括来自额外自愿捐款的??美元和来自经常预算的??美元，包括；??美元用于??个国家的扶持活动；??美元用于??个国家的投资项目的编制工作；以及??美元用于??个国家的投资项目。 [↑](#footnote-ref-10)
11. 第79/46号决定。 [↑](#footnote-ref-11)
12. 第81/32号决定。 [↑](#footnote-ref-12)
13. 同上。 [↑](#footnote-ref-13)
14. UNEP/OzL.Pro/ExCom/78/5和Corr.1。 [↑](#footnote-ref-14)
15. UNEP/OzL.Pro/ExCom/79/46，根据第78/3号决定。 [↑](#footnote-ref-15)
16. UNEP/OzL.Pro/ExCom/80/55，根据第79/44号决定。 [↑](#footnote-ref-16)
17. UNEP/OzL.Pro/ExCom/81/53，根据第80/76号决定。 [↑](#footnote-ref-17)
18. UNEP/OzL.Pro/ExCom/82/67和Add.1、UNEP/OzL.Pro/ExCom/82/65和Add.1和UNEP/OzL.Pro/ExCom/82/70。 [↑](#footnote-ref-18)
19. UNEP/OzL.Pro/ExCom/82/66。 [↑](#footnote-ref-19)
20. UNEP/OzL.Pro/ExCom/82/65和Add.1。 [↑](#footnote-ref-20)
21. UNEP/OzL.Pro/ExCom/82/Inf.3。 [↑](#footnote-ref-21)
22. 第81/53号决定。 [↑](#footnote-ref-22)
23. 中国（UNEP/OzL.Pro/ExCom/82/45）、泰国（UNEP/OzL.Pro/ExCom/82/59）和津巴布韦（UNEP/OzL.Pro/ExCom/82/62）。 [↑](#footnote-ref-23)
24. 第80/76号决定。 [↑](#footnote-ref-24)
25. UNEP/OzL.Pro/ExCom/82/64。 [↑](#footnote-ref-25)
26. UNEP/OzL.Pro/ExCom/78/9和Corr.1。 [↑](#footnote-ref-26)
27. UNEP/OzL.Pro/ExCom/79/48, Corr.1、Corr.2和Add.1，根据第78/5号决定。 [↑](#footnote-ref-27)
28. UNEP/OzL.Pro/ExCom/80/56和Add.1，根据第79/47号决定。 [↑](#footnote-ref-28)
29. UNEP/OzL.Pro/ExCom/81/54。 [↑](#footnote-ref-29)
30. UNEP/OzL.Pro/ExCom/82/68和Corr.1。 [↑](#footnote-ref-30)
31. UNEP/OzL.Pro/ExCom/82/69。 [↑](#footnote-ref-31)
32. UNEP/OzL.Pro/ExCom/82/71。 [↑](#footnote-ref-32)
33. UNEP/OzL.Pro/ExCom/82/70。 [↑](#footnote-ref-33)
34. UNEP/OzL.Pro/ExCom/82/33。 [↑](#footnote-ref-34)
35. UNEP/OzL.Pro/ExCom/82/34。 [↑](#footnote-ref-35)
36. UNEP/OzL.Pro/ExCom/82/35。 [↑](#footnote-ref-36)
37. UNEP/OzL.Pro/ExCom/82/36。 [↑](#footnote-ref-37)
38. [UNEP/OzL.Pro/ExCom/83/17] 。 [↑](#footnote-ref-38)
39. [UNEP/OzL.Pro/ExCom/83/18] 。 [↑](#footnote-ref-39)
40. [UNEP/OzL.Pro/ExCom/83/19]。 [↑](#footnote-ref-40)
41. UNEP/OzL.Pro/ExCom/82/9 [和UNEP/OzL.Pro/ExCom/83/7]。 [↑](#footnote-ref-41)
42. UNEP/OzL.Pro/ExCom/82/10。 [↑](#footnote-ref-42)
43. UNEP/OzL.Pro/ExCom/82/11。 [↑](#footnote-ref-43)
44. UNEP/OzL.Pro/ExCom/82/13/Rev.1。 [↑](#footnote-ref-44)
45. UNEP/OzL.Pro/ExCom/82/14。 [↑](#footnote-ref-45)
46. UNEP/OzL.Pro/ExCom/82/15、UNEP/OzL.Pro/ExCom/82/16和Corr.1、UNEP/OzL.Pro/ExCom/82/17和Corr.1、UNEP/OzL.Pro/ExCom/82/18和Corr. 1和UNEP/OzL.Pro/ExCom/82/19。 [↑](#footnote-ref-46)
47. UNEP/OzL.Pro/ExCom/82/72的附件三至七。 [↑](#footnote-ref-47)
48. UNEP/OzL.Pro/ExCom/82/24和Corr.1。 [↑](#footnote-ref-48)
49. UNEP/OzL.Pro/ExCom/82/20。 [↑](#footnote-ref-49)
50. UNEP/OzL.Pro/ExCom/82/21。 [↑](#footnote-ref-50)
51. UNEP/OzL.Pro/ExCom/82/22。 [↑](#footnote-ref-51)
52. UNEP/OzL.Pro/ExCom/82/45和Corr.1。 [↑](#footnote-ref-52)
53. UNEP/OzL.Pro/ExCom/81/29。 [↑](#footnote-ref-53)
54. UNEP/OzL.Pro/ExCom/82/23。 [↑](#footnote-ref-54)
55. UNEP/OzL.Pro/ExCom/82/25。 [↑](#footnote-ref-55)
56. UNEP/OzL.Pro/ExCom/82/26至UNEP/OzL.Pro/ExCom/82/30。 [↑](#footnote-ref-56)
57. UNEP/OzL.Pro/ExCom/82/37。 [↑](#footnote-ref-57)
58. UNEP/OzL.Pro/ExCom/82/72附件八。 [↑](#footnote-ref-58)
59. UNEP/OzL.Pro/ExCom/82/38和Corr. 1。 [↑](#footnote-ref-59)
60. UNEP/OzL.Pro/ExCom/82/63。 [↑](#footnote-ref-60)
61. UNEP/OzL.Pro/ExCom/82/6。 [↑](#footnote-ref-61)
62. UNEP/OzL.Pro/ExCom/82/7。 [↑](#footnote-ref-62)
63. UNEP/OzL.Pro/ExCom/82/8。 [↑](#footnote-ref-63)
64. UNEP/OzL.Pro/ExCom/82/72附件二。 [↑](#footnote-ref-64)
65. UNEP/OzL.Pro/ExCom/82/2 [和UNEP/OzL.Pro/ExCom/83/2]。 [↑](#footnote-ref-65)